

崇义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3〕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BT2023-CY-G001-1

二、项目名称：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宁波深蓝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二十世纪大楼〈8-3〉室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刚 联系电话：13306884673

被投诉人1：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崇义县横水镇中营社下第一安置区215号

邮编：3413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97-3818656

被投诉人2：崇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政务大楼四楼

邮编：341300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5007093001

四、基本情况

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崇义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的委托，对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GZBT2023-CY-G00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采购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投诉人于2023年6月30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3年7月6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2023年7月13日签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以及经过专家论证，现审查终结本投诉案。

投诉人称：

投诉人于2023年6月30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1. 采购要求240L塑料垃圾桶规格尺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不相符，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2.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参照已发布的废标公告，是属于法定原因废标后重招，但这次的技术标与商务标的评审标准明显不同于第一次的评审标准，质疑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合法性。3. 招标文件技术评审内容中，对于检测报告的评

审，都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且与实际采购需要不相适应。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回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1: 采购要求 240L 塑料垃圾桶规格尺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 通用技术条件》不相符，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40L 塑料垃圾桶规格尺寸要求：整体尺寸：L760*W610*H1070mm(±10mm)；桶身尺寸（不含盖）：L760mm*W610mm*H1030mm(10mm)其中宽度 W610(±10mm)，表明其宽度尺寸范围在 600-620 之间都是合格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第 6 页中表 3、240L 塑料垃圾桶基本尺寸要求，其宽度尺寸要求是 590±20，表明其尺寸范围在 570-610 之间才算合格，招标尺寸明显与标准要求不相符，尺寸超出后完全存在与配套的环卫勾臂车不相配套的风险，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避重就轻，回复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40L 塑料垃圾桶规格尺寸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 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第 6 页中表 3、240L 塑料垃圾桶基本尺寸要求; 3. 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质疑答复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709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事项 2: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参照已发布的废标公告, 是属于法定原因废标后重招, 但这次的技术标与商务标的评审标准明显不同于第一次的评审标准, 质疑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合法性。

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回复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本项目(招标编号 GZBT2023-CY-G001-1)与第一次项目(招标编号 GZBT2023-CY-G001)技术标与商务标评审的全部内容。2. 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质疑答复函。

法律依据: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二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原则上不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技术评审内容中, 对于检测报告的评审, 都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且与实际采购需要不相适应。

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回复该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 塑料垃圾桶耐低温试验，低温-35℃试验≥1000小时，试验结束后，外观无明显粉化、无裂纹的得5分。试问采购人的应用环境，历史上最低温度没有这么低吧，明显是不合理条件。

2. 分类垃圾亭盐雾试验耐腐蚀时间达到≥3000小时且漆膜附着力≤2级，得5分。根据GB/T10125-2012第9条试验周期，对于特殊复杂环境下使用的材料，建议最高为1000小时的试验时间，评审标准比国家标准的最高值高出三倍，按盐雾试验 / 耐湿热/耐老化/耐腐蚀等相关标准，试验一小时相当于自然环境15天的结果，3000小时的话相当于45000天/123年的自然环境下的使用要求。明显是设置不合理条件。

3. 以上只是例举了2个相应的事实依据，其技术评审内容每条都涉及到类似不合理条件，且与实际采购需要不相适应的内容。典型的以检测报告为评审因素来达到排斥其他投标人的目的。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事项 4: 招标代理公司在质疑答复函中，认为我公司质疑

时间已超出法定质疑时间期限。

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判定错误。

事实依据:

1. 质疑答复函尾页: 本项目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9: 30. 我公司收到贵公司书面形式质疑函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3 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明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我公司收到贵公司书面形式质疑函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3 日已超出法定质疑时间期。

2. 我公司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下载投标文件, 具体时间为 6 月 21 日, 有交易平台记录, 且随质疑函一并提交了在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记录截图, 并于 7 月 1 日通过快递方式向代理公司提交了质疑函(有邮递收件记录)。

3. 根据日历表以及法定节假日相关内容, 6 月 21 日后除去节假日的 7 个工作日, 在 7 月 3 日邮寄或递交的质疑函, 应当属于法定期限内递交。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 不算过期。

投诉事项 5: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采购人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中, 未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涉嫌违规操作。

事实依据: 在公开发布的“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崇义县城市管理局采购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项目编号: GZBT2023-CY-G001-1)电子化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中, 包括附件, 无《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信息。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诉事项 6: 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设置的评审因素中, 尤其是检测报告方面的内容, 指向特定的供应商, 最终特定供应商以高价成交, 非法侵占国有资产。

五、调查核实及处理结果

崇义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项目编号: GZBT2023-CY-G001-1)

预算价为 700 万元，最高限价 622.2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在招标文件公示途中，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8 月 15 日组织专家、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进行了投诉事项专项论证。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明确注明了所需的塑料垃圾桶规格尺寸，这是基于项目实际需要和相关市场研究所制定的。目标是为了确保采购的垃圾桶在使用中能够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同时也为了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确定采购要求时，项目业主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确保所选规格能够最好地适应项目的实际情况。该项目技术条件尊重并遵循 CJ/T280-2020 标准，同时也结合了项目特殊性进行了合理的调整，业主的目标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以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后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品牌存在三家或以上，不存在唯一性及排他性，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第二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不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该项条款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原则上不

得改变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而该项目是基于法定原因发布废标公告的，而在重新招标时，项目的性质和需求可能会因为废标后的情况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业主在重新招标时可能需要进行适度的调整，以确保评审标准能够更好地反映项目的要求。这些调整可能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的不同权重分配，以及特定指标的变化等。**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1. 关于塑料垃圾桶耐低温试验: 质疑函提到低温-35℃试验时间的要求不合理。虽然历史上的最低温度可能较少达到-35℃, 但在特定地区和特殊情况下, 可能存在低温环境, 因此在评审标准中设置一定的低温试验要求并不违反法律法规。2. 关于分类垃圾亭盐雾试验耐腐蚀时间: 质疑函提到盐雾试验时间超过了国家标准建议。在确定评审标准时, 项目业主可能会参考国家标准, 但也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适度的调整。特定复杂环境下使用的材料可能需要更高的试验标准, 以确保产品在长期使用中的质量和性能。

以上的评审标准调整是出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保障产品质量的需要, 同时也遵循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合理性原则。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及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为 6 月 21 日，加上三天端午节假日，7 个工作日的届满时间为 6 月 30 日，已经超出法定质疑时间期。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投诉事项 5，中标结果未公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诉事项 5 成立。

投诉事项 6，经查，暂未发现有任何证据材料证明评审因素（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同时质疑函中也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予以佐证。由于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6 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5 成立，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3、投诉事项 4、投诉事项 6 不成立。投诉事项成立的并不影响采购中标结果，责令代理公司整改。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义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